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06/17-18 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9 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有關制定/修訂法例的諮詢工作

4. 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就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的主要立法建議所作簡介和提出意見。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2018》

5. 正如去年的報告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的計劃。政府當局指出，假若《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得以落實，將有助避免出現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能出庭提供證據以致不可進行/繼續進行檢控的情況。

6.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擬議的《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工作擬稿進行諮詢的結果。該條例草案旨在適當修改報告書所載建議後予以全面落實，但不包括報告書所研究的部分特定課題。

7. 委員普遍支持《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擬稿，並對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提出該項法案表示歡迎。部分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諮詢事務委員會時，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接納傳聞證據的做法，或會使刑事法律程序變得複雜及造成不明確情況，因此對法改會的建議有保留。大律師公會回應委員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會議上的提問時確認，該公會再沒有其他意見。

8. 一名委員察悉，倘若聲述者不在香港，又沒有合理可行的途徑確保聲述者出庭，或以任何其他合適的方式使聲述者接受訊問及盤問時，法庭便可能會接納傳聞證據。他擔心，如聲述者因不願意提供證據而躲藏起來，而非無法提供證據，這情況可能會對被告人不公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聲述者蓄意躲藏起來，這或會成為法庭在決定傳聞證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考慮的因素。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
《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9.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是法律文件，容許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事務。

10. 香港現時可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涵蓋範圍僅限涉及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法改會在 2011 年 7 月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政府建立持續授權書制度，把現有的持久授權書適用範圍擴大至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

11. 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引入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擬稿，以實施經作出若干修訂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建議。

12. 委員普遍對《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擬稿表示歡迎及支持，但認為該條例草案來得太遲。部分委員對於"個人照顧事宜"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不包括授權人的續命治療，亦不包括承權人為授權人訂立或撤銷有關為其進行續命治療的預設指示的決定感到失望。他們認為，《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擬稿未能簡化現有程序，取消需要分別訂立持久授權書(及日後的持續授權書)和預設指示這項繁複冗贅的規定，亦未能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而人口老化已迅速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法改會注意到，對授權人進行續命治療，或拒絕讓授權人接受續命治療，牽涉具爭議性的人命及道德問題，因此建議持續授權書制度不包括該等決定，而政府當局亦支持這項建議。

14. 政府當局知悉委員關注到市民難以委聘熟識持久授權書或持續授權書規定的醫生進行核證工作，並承諾會對委員所提出有關引入當值醫生計劃，以提供專門服務，協助授權人完成核證程序的建議詳加研究。其他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包括鼓勵更多家庭醫生及公立醫院醫生參與為持久授權書/持續授權書進行核證的工作，以及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持續授權書制度。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15. 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首次向委員簡介當局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擬議的《婚姻安排》")的需要，以期在婚姻破裂時，為婚姻中的各方提供更佳和更清晰的法律保障。政府當局其後與內地方面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16. 政府當局其後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5 月就擬議的《婚姻安排》的公眾諮詢結果及安排的最新要點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普遍支持擬議的《婚姻安排》。

17. 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時，政付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

18. 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建議藉以於香港實施《婚姻安排》的《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擬稿的各項要點。

19. 考慮到兩地法院在作出有關管養或探視子女的判決時所考慮的因素及採取的方式有異，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認可和執行相關的內地判決時會否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相關的判決在登記後於本港得以執行。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法院已界定何為兒童的最佳利益，在作出會影響兒童的判決時亦一直採納該項原則。政府當局相信，區域法院在作出命令登記有關管養或探視子女的內地判決時，會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兒童的最佳利益。有關判決在登記後，便可透過提出法律程序執行。區域法院在執行有關判決的管制權，猶如該判決是由區域法院本身作出一樣。

21. 部分委員注意到，根據《婚姻安排》，婚姻或家庭案件的一方可能會向對他/她較為有利的法院申請判決，繼而在另一地方的法院申請認可有關判決。他們擔心，這種情況可能導致另一方得不到公平的判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婚姻安排》已訂明須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當中包括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以及內地法院是在香港法院受理與該內地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後才受理案件。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22.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徵詢委員意見：律政司司長擬動議一項決議案，把《致命意外條例》第 4(3)條下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增至 220,000 元；以及政府當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進行一次檢討以反映通脹。

23. 委員對於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自 1997 年以來未曾調整，以致未能妥善照顧致命意外中死者的受養人的利益甚表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在 2000 年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在考慮包括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間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後，政府當局認為當時沒有理據調高款額。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再作檢討，是適當的做法。事務委員會在會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決議案，盡快將損害賠償的法定款額增至 220,000 元。

24. 委員普遍支持每兩年一次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將其他因素也列入考慮，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作出全面檢討，例如律師會在意見書中提出每六年全面檢討一次的建議。

25. 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提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時不應只考慮通脹，亦應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的建議後，政府當局認為，對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檢討而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通脹調整款額，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好處在於可以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

26. 政府當局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4(3)條，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擬議決議案，而政府當局亦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動議議案的預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已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政府當局亦已重新作出預告，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

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27. 一直以來，事務委員會都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律援助服務，以期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

28.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把法律援助("法援")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司長辦公室")的建議("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以落實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相關建議。

29. 政府當局回覆委員有關轉移政策範疇建議的原因所作提問時解釋，在法援局委託顧問進行的一項研究於 2013 年完成以後，法援局認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已有足夠獨立性，應繼續保留作為一個政府部門。法援局建議為法援署重新定位，使該署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由於"獨立性"的問題主要是觀感問題，政府當局認同法援局的建議，認為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足以回應社會上部分人士的關注。

30.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因為此舉有助進一步提高法援署的重要性和運作方面的獨立性。但有委員認為，設立一所聘用非公務員法援員工的獨立法援機構，才是理想的安排，並建議法援局重新就此事宜進行顧問研究。

31. 對於部分委員關注到法援署如何在轉移政策範疇後提升其運作效率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法援的政策範疇暢順地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司長辦公室，司長辦公室會繼續跟進民政事務局進行當中的工作，以確保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32. 在討論轉移政策範疇的建議期間，委員藉機提出多項有關法援服務的關注事項及建議，包括進一步放寬財務資格限額、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個別人士濫用法援制度的情況、刑事及民事法援費用結構存在差異的問題，以及向不同年資的律師委派法援工作的問題。另外亦有委員建議當局就法援制度(包括上述各方面)進行全面檢討。

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的法例修訂建議

33. 一如去年的報告所述，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聽取法援局和民政事務局簡介法援局就檢討輔助計劃提出的建議和政府的立場。

34.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上述檢討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計劃在即將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中，根據法援局提出的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向某幾類金融中介人提出的金錢申索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申索。

35. 委員對法例修訂建議普遍表示歡迎。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更多不同種類的案件納入其中，以改善為中產階層提供尋求公義的渠道。政府當局尤其應該回應委員在過往多次檢討輔助計劃時一直提出的要求，例如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各種可行方案持開放態度，以期循序漸進地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36. 部分委員認為，輔助計劃在財務資格限額方面有改善空間，例如該限額應予進一步放寬。他們指出，高昂的訟費令到很多人士(甚至是中產人士)對於以法律行動保障自身合法權益的做法感到卻步。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的情況，而兩年一度進行的檢討則會計及訟費變動及其他相關的因素。按照一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動議並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調升至 1,509,980 元。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儘管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但有關增幅未能反映通脹的累積影響。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

38.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

3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把可獲豁免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由 4,800 元調高至 8,660 元，並把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의個案豁免第一押記的款額由 57,400 元調高至 103,510 元。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引入機制，每年調整《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所指明的上述兩項款額，與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同步進行，以便日後把一般物價變動考慮在內。

40. 委員普遍對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上述檢討結果表示歡迎。他們察悉，上文第 39 段所述兩項款額的目的均是為可能因討回的財產被扣除法律開支而遭遇困苦的法援受助人提供濟助。不過，鑒於政府有龐大財政盈餘，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法援受助人提供更多濟助。

41.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法律援助署署長現時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9B(1)(a)條行使酌情權，就遭遇嚴重困苦의個案豁免第一押記，但款額以不超過 57,400 元為限。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每年調整款額，以便把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一般物價變動考慮在內，並在日後與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同步進行。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42.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監察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對司法機構的其他支援。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43.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所作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2017-2018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2.95%。

44.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交財務委員會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的撥款建議普遍表示支持。不過，委員關注司法機構內法官及司法人員短缺的問題，並提出多項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

45. 一名委員建議，用作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趨勢大致相若的基準研究，應該每兩年或三年進行一次而非每五年進行一次，以掌握法律界收入的最新資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人員薪常會須確定司法人員職位與法律界職位之間對應收入的差距是在擴大抑或縮窄中，因此當局認為兩年期或三年期的時間未免太短。

46. 其他建議包括把禁止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予以放寬，以及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以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法官在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一事，必須審慎地研究，因為有關情況可能影響到司法獨立。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就此課題進行檢討。一名委員建議當局吸引更多法律學系學生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助理，加深他們對司法機構的認識。

法院大樓的保安

47. 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在審理一宗藐視法庭案期間，公眾席上一名男子突然從背囊抽出菜刀並恐嚇該名法官。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事件感到驚訝，並對法院處所的保安提出關注。

48. 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司法機構在檢討過去數月的保安情況後，藉以加強法院處所保安的最新措施。她表示，除了在法院大樓加強警隊駐守和加強家事法庭的保安措施，當局將於 2018 年年初在高等法院實施下一階段加強保安的措施，以試行方式向進入高等法院法庭的人士作出保安檢查。

49. 鑒於在高等法院大樓輪候升降機的時間頗長，部份委員及大律師公會均擔心試行計劃會進一步延遲法庭使用者進入法庭的時間，尤其在早上繁忙時段。委員建議當局向經常出入法庭的使用者發出通行證，以利便保安檢查過程。當局亦應在設有法庭的每一樓層派駐保安人員，以便有需要時可以立即提供支援。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向委員表示，司法機構會因應試行計劃的運作經驗，繼續檢討和加強高等法院的保安措施。

50. 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派出更多警員駐守裁判法院，亦不應以保安人員代替警員駐守。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派出警員駐守法院大樓是警方的工作，但司法機構已加強與警方各級人員的聯繫，就法院大樓保安的要求進行磋商。

51. 一名委員對家事法庭的保安表示關注，尤其鑒於所涉及的夫婦之間會有彼此對立的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自 2012 年起已加強家事法庭的保安安排。她並表示，如有需要，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採取特別措施，例如提供特別通道。

5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擬建的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進行設計時，應全面考慮和顧及將會在有關大樓所採取的各項保安措施。司法機構政務長察悉有關的建議。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

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

53. 事務委員會一貫關注律政司外判案件的安排。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和開支、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的機制，以及提升司內律師和外間執業律師處理案件能力的措施。

54. 大律師公會對律政司外判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安排欠缺透明度表示關注；部分委員對此亦表關注。大律師公會特別關注的事宜包括：甄選執業律師代表律政司處理案件的準則、把已獲甄選的外判大律師/律師列入實習期的政策，以及外判大律師/律師由裁判法院名單晉升至區域法院名單繼而晉升至原訟法庭名單的過程或透明度皆不為人知或有欠清晰。

55. 此外，委員對於律政司未有對外判大律師/律師作出回饋意見、欠缺明確準則評定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工作表現，以及未有提出改善建議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持續督導每一位外判大律師/律師；律政司主要會以其訟辯技巧而非以是否贏得案件評定其表現。

56. 大律師公會表示，在評定受培訓人士是否適合處理外判工作及其工作能力方面，聯合培訓計劃是一個彌足珍貴的做法，該公會建議律政司應在該計劃外向年輕的外判大律師/律師提供持續培訓或進修課程。

57. 大律師公會表示，當局往往於開庭前 3 至 4 日才把有關案件的文件交予外判大律師/律師，而在裁判法院的層次，某宗案件可能會在案件檔案僅由未曾受訓向法庭提出案件的執法人員整理而且在未經合資格的律政司檢控主任審閱的情況之下便開庭審理。部分委員對此亦有同感。律政司回應時承諾會與各個執法機構檢視此事。

58. 有委員對於 2016 年間由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數目及出庭日數比例偏高的況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律政司的本科律師需要處理眾多無法外判的其他職務，故此案件數目及出庭日數未能全面反映該等律師的工作量。舉例而言，律政司檢控科的律師除了要出庭，還要向各個執法部門就檢控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民事法律科的律師則會在涉及政府的訴訟案件中擔任發出指示的律師，以及向政策局/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59. 部分委員對於外判工作的薪酬款額甚表關注，認為有關薪酬款額遠遠落後於私人出資的工作，對於富有經驗和聲譽的執業律師來說，接辦外判工作欠缺吸引力。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律政司所採用的收費表與法律援助署的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收費表相同，以平等對待用公帑進行檢控和辯護工作，而律政司亦須因應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調整對有關費用作出調整。

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60. 法改會在發展及推動有效的法律改革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由法改會就考慮不同方案以提高其效率及改善其運作所進行的研究("法改會研究")(包括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的初步結果。曾考慮的可能方案包括維持現狀(方案 1)、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方案 2)，以及設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方案 3)。

61. 法改會認為方案 2 較為可取，因為該方案既可善用現時法改會結構及成員組合的所有優點，又可大大改善對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支援，以及令法改會諮詢文件及報告書可以更及時地完成。關於法改會應否承擔有系統地檢討香港法律工作的問題，法改會的結論是這個角色已超越其現時的職權範圍；若要有系統地進行法律檢討，便需大量增加資源以進行有關工作。

62. 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維持現時法改會的結構和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以提高其效率及改善其運作。部分委員認為應以設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作為終極目標，但另有委員認為，此舉涉及龐大費用，而且政府當局亦未必樂意落實由一所獨立法律改革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故此他們對此表示保留。

63. 關於法改會為加強支援法改會秘書處而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部分委員建議聘用更多具備不同範疇專業知識的人員。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由於無法預計法改會將會研究甚麼課題，此舉將會招致龐大開支，但有關方面可委聘外界研究機構(包括各法律學院)就特定課題提供協助。

64. 部分委員認為，若政府當局未能適時採取行動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即使提高法改會秘書處的效率及改善其運作亦無濟於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策局會因應各項因素決定是否落實與其工作範疇相關的法改會建議。但法改會近年經已推行若干措施，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再者，透過增加法改會秘書處的人手資源，法改會可更積極跟進落實法律改革建議的情況。

65. 委員亦就與法改會工作相關的多項事宜表達意見。一位委員表示，向法改會轉介研究的課題時，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充分考慮有關課題是否與民生有關。另一位委員指出，法律改革應該有系統地持續進行，而法改會現時的角色及職能有局限性，因為法改會只能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轉介的法律改革項目。

6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某個課題是否適合向法改會作出轉介時，會顧及多項因素，而所選課題通常是來自法改會委員、法律界、市民大眾或政府當局等提出的建議。

擬議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

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香港與內地訂定了 5 項涉及民商事不同範疇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但據政府當局所述，對於兩地因民生和經貿活動的交流合作日趨緊密而所需的一套清晰和全面的相互執行判決機制，該等安排未能充分回應所求。

68. 有鑒於此，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已展開討論，以期與內地建立更加全面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框架，以涵蓋《選擇法院安排》和《婚姻安排》適用範圍外的民商事判決("擬議《安排》")。

69.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安排》的背景和主要內容。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擬議《安排》。部分委員認為，對於涉及內地法院的訴訟而無法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法院的判決的香港市民來說，擬議《安排》會對他們有幫助；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

70.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對擬議《安排》有何影響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思量如何最妥善地處理有關終局性的問題，包括如何釐定根據內地法律屬可依法執行的內地判決的準則。

71. 一名委員表示，他對內地與香港的法制是否相容、內地司法制度的獨立性，以及擬議《安排》建議作出的保障能否有效保證不會出現不合公義的情況存有疑問，故此他對擬議《安排》有所保留。

7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互認可和執行外地法院的判決屬國際趨勢，而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大約 10 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判決現時已經可以在香港特區執行。此外，擬議《安排》中提出的保障措施符合最新的國際做法及香港的成文法和普通法機制；該等措施加上擬議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應有助在更全面的相互執行判決機制所帶來的好處與委員所憂慮的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73. 事務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對擬議《安排》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並察悉大律師公會對於以何種司法管轄權作為依據決定某項判決是否符合相互認可和執行資格的問題、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應包括臨時濟助的建議，以及對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不包括知識產權的登記或有效性方面的爭議的關注所表達的意見。

74. 大律師公會建議把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公司清盤、個人破產和債務重組的法院判決；部分委員對上述建議亦表贊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事宜涉及複雜的因素，宜以落實擬議《安排》作為第一步的工作。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發表有關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

75. 在 2013 年 5 月，終審法院在 *W 訴 婚姻登記官案* ("W案")¹ 的判決中表示，終審法院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外國法律和模式，研究香港該如何妥善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 月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76. 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工作小組發表了《諮詢文件：第 1 部分：性別承認》("《諮詢文件》")，徵詢社會各界對法律上性別承認等多個議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行了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於《諮詢文件》的意見。會上共有 58 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事務委員會並收到 21 份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77. 一名委員認為，某些團體代表對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發表失實、誇張，甚至仇恨的意見。對於有部分團體代表認為不必遵從終審法院在 *W 案* 的判決，部分委員認為有違法治精神，並對此表示失望；另外亦有委員對於有部分團體代表把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視為不道德感到難過。委員促請工作小組盡早釐清性別承認制度所存在的任何誤解，以消除偏見。

78. 部分委員認為，性小眾(包括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的權利都應該受到尊重和獲得保障，亦不應被大多數意見所剝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工作小組盡快提出具體的法律改革建議，以回應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需要。

¹ [2013] 3 HKLRD 90 ; FACV 4/2012 (2013 年 5 月 13 日)。

79.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以立法方式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而立法並非處理性別承認事宜的良方。相反，以立法方式處理可能會令支持和反對性別承認雙方陣營的隙嫌加深，因此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進行充分的討論。他們建議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為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提供支援和心理輔導，以照顧其需要。

80. 部分委員察悉，在某些接納以自我聲明作為性別承認的規定的國家，有人擔憂在使用指明性別的公共設施(例如更衣室及洗手間)時出現保安及私隱方面的問題。部分委員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可以藉着改善公共設施的設計和完善有關性罪行的法例以釋處上述疑慮，而非以此作為反對性別承認制度的理據。

81. 工作小組代表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時表示，工作小組完全明白這個課題事涉繁複和具有爭議。工作小組會仔細地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所有觀點和意見。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82. 鄭若驊女士於 2018 年 1 月 6 日獲任命為律政司司長。她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83. 在商議期間，部分委員對鄭女士寓所發現違例建築物極表關注，並對鄭女士沒有積極披露各項有關其違例建築物的事宜並且一直拖延而未有就相關事宜向立法會交待表示失望。部分委員對鄭女士的誠信和操守，以及她是否適合履行律政司司長的職務提出關注。

84. 除以上所述外，委員亦對律政司各項政策措施表示關注，當中包括本地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落實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的進度、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就《國歌法》進行立法，以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進度。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85. 司法機構於 2018 年 3 月發出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於 2016 年檢討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後實施改善措施所取得的進展。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經改良的機制連同改善措施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司法機構將會繼續監察情況，以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法律專業所關注的事宜

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

86. 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政府當局、大律師公會，以及連同法律學院代表在內的 10 個代表團體，就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交換意見。

87. 有關香港法律教育的發展，部分委員認為，各間大學應該提供度身訂做的課程，以切合全球化的趨勢，以及應提供更多與全球化有關的課程，例如國際貿易和國際法等。

88. 高新科技的發展對本港法律專業日後將會帶來甚麼影響，亦是令人關注的問題。就此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大學、法律學生，以及相關持份者應該好好掌握應用於法律專業的科技知識，以應對新挑戰、把握機遇。

89. 此外，大律師公會認為，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掌握全球化帶來的機遇，香港的語文教育政策應加強本港學生兩文三語(中、英文和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能力。

9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設立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將會持續嚴謹地檢視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並會就此提出建議。

91. 部分委員認為，應該全面檢討法律專業的雙重架構，例如檢討大律師和律師的執業範疇、當事人的管理，以及不可拒聘原則等。在某些執業範圍內不妨容許大律師直接與專業範疇的當事人和公眾人士聯絡，以加強香港法律專業的競爭力。

92. 部分委員認為，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政府當局應從速進行法律改革，尤其在集體訴訟和財務監管方面。香港法律制度基礎穩建的話，有助本港在調解爭議(尤其在仲裁和調解)方面的發展。此外，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支援，協助本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93.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與法改會正在致力研究多個法律改革項目。此外，政府當局亦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協助本港的大律師和律師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探討內地市場。

法律教育及培訓

94.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全面檢討")的最新進展。常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最終報告書")。

95. 大律師公會、律師會、3 間大學(即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港大專業進修學院，以及法律課程學生組織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就全面檢討表達意見。他們對多項事宜提出意見，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形式與內容、法律行政人員的資歷，以及增加學士學位課程中可修讀法律博士課程的學生人數。他們對律師會建議的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尤其感到關注。

96. 律師會解釋，擬議律師會考試旨在為未獲 3 間大學取錄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合資格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包括在海外大學以良好成績取得學位而有意成為律師者)，提供加入律師專業的另一門徑。該考試亦為未能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學生提供第二次機會，讓他們取得加入律師專業的資格。但律師會強調，通過律師會考試所需的標準，將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標準相若。

97. 部分代表關注到，若由律師會實施統一執業試或律師會考試，加入律師專業的途徑或會出現壟斷的情況。3 間大學的代表認為無須設立統一執業試或律師會考試，原因是各院校已致力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現時已有制度確保各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標準，以及有關考試可能會令法律課程

畢業生在決定以哪種途徑加入法律專業時感到混淆。他們亦支持最終報告書提出暫緩推行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98. 部分委員認為，律師會未能提供有關擬議律師會考試的基本資料，例如預計應考律師會考試的人數、應考的要求等，以致持份者未能評估該考試對現有法律教育制度及法律專業整體的影響。一名委員表示，有關建議會對法律專業有重大影響，但律師會未有就此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該名委員對此表示關注。律師會回覆時表示，將於稍後就建議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律師會考試的意見。

99. 亦有部份委員對統一執業試表示支持，但與法律課程學生一樣，他們對於該考試的形式和要求亦感關注，認為律師會應釋除有關疑慮，沒有必要急於行事。另一名委員則表示支持律師會考試，認為該考試能令那些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未能修讀有關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受惠。他促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建議。

100. 事務委員會察悉各界對此課題的意見不一，因此未有得出任何結論。政府當局表示，就最終報告書及其提出的建議，律政司將會透過常委會這個平台，繼續推動其他持份者參與其事。

其他事宜

101. 在立法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律政司司長有關落實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的年度報告，並聽取有關法改會《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及《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諮詢文件的簡介。

102. 此外，當局亦曾就以下有關人員編制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及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及法律草擬科各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

103. 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和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4 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合共：19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
法律顧問	易永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陳振英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蔣麗芸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鄭泳舜議員, MH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